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更一字第2號

原　　告　賴復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李秉謙律師

　　葉怡君律師

被　　告　賴昭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其訴狀並應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等規定，表明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此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㈠決議意旨參照）。又土地公告地價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3款規定所公告之地價，與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不同，則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自與市價較為相當，即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356號裁定意旨參照）。且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公同共有債權，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給付，非僅

為自己利益為請求，自應以公同共有債權之全部，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8號、106年度台抗字第471號、114年度台抗字第770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第2項但書第1款規定即明。

二、經查：

㈠、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賴九品將其所有坐落苗栗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及東田洋段415、444、444-2、444-4、445、445-2、445-4、457、458、459、496、513、514、515、515-1、516、516-1、517、518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因賴九品於民國67年3月13日死亡，其與被告間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因而消滅，應由賴九品之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賴九品對張光華之借名物返還請求權，因被告迄未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爰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賴九品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等語。是原告主張前開請求權既係繼承自賴九品，核屬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依上開說明，應得兩造以外之其他繼承人即訴外人賴建志、賴文姬、賴復霄、賴淑姬、賴媛姬及賴瑤姬、曾淑美、賴瑩蒨及賴佳妮全體同意或一同起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然本件僅原告提起訴訟，且未見其他繼承人均同意起訴之證明，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

㈡、又原告訴請被告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而原告陳報系爭土地面積及於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如起訴狀原證1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示，循此計算，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共計新臺幣（下同）44,762,417元（計算式：11.04㎡□3,700元/㎡＋1,761.02㎡□2,300元/㎡＋1,491.52㎡□2,300元/㎡＋2,271.53㎡□1,700元/㎡＋2,533.58

㎡□1,700元/㎡＋13.86㎡□1,700元/㎡＋2,231.43㎡□1,700元/㎡＋6.77㎡□3,700元/㎡＋1,114.21㎡□2,500元/㎡＋498.62㎡□2,500元/㎡＋4.74㎡□2,500元/㎡＋1,984.35㎡□3,700元/㎡＋954.06㎡□3,700元/㎡＋13.74㎡□3,700元/㎡＋437.82㎡□750元/㎡＋43.25㎡□3,400元/㎡＋34.57㎡□3,400元/㎡＋2,018.91㎡□750元/㎡＋1,461.21㎡□2,300元/㎡＋637.24㎡□2,300元/㎡＋402.07㎡□2,300元/㎡＋5.11㎡×3,700元/㎡＋289.41㎡□2,300元/㎡＋15.26㎡□3,700元/㎡＋311.42㎡□2,300元/㎡＋411.96㎡□2,300元/㎡=44,762,4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原告依民法第541條或第179條、類推民法第550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移轉登記系爭土地予兩造公同共有，揆諸上開說明，係公同共有人本於公同共有債權，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給付，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公同共有債權之全部即系爭土地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原告主張應以應繼分比例核算其訴標的價額，並非可採，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762,417元，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24,476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昀潔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應補正事項

1	補正本件當事人適格： 本件經核屬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依前揭說明，應由全體繼承人即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是原告就此應補正提出：被繼承人賴九品（Z000000000）之除戶戶籍謄本、賴九品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姓名均需正確）、被繼承人賴九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倘前述繼承人有死亡者，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陳報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若其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者，應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
2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24,476元。